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 2011-03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3,16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3.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0,9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77,3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7,334,6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11A1006 号《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确

认。

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投资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131 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此次公司运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该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运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万马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并且公司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保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马电缆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